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

按照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8(8)(a)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於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，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，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(3)或(4)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，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。本文件載有 1999-2000 年度最後一季內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。

2. 在 1999-2000 年度最後一季內，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的追加撥款的申請有 98 宗、增加承擔額的申請三宗、新承擔額的申請 46 宗、重新撥付承擔額的申請兩宗，以及職位淨減額 2 016 個，詳情載於附件的報告內。
3. 98 宗追加撥款申請所需的額外款項總額為 272,568,000 元，分項數字如下－

申請數目	目的	追加撥款 元
	增加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－	
38	個人薪俸	118,817,000
36	其他經常開支	112,131,000
<hr/>		<hr/>
74		230,948,000
24	增加非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	41,620,000
<hr/>		<hr/>
98		272,568,000
<hr/>		<hr/>

2000 年 5 月

